南京市儿童医院两院区

安消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江苏全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编号：JSZC-320100-SOHO-G2026-0034 采购方式：货物类）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南京市儿童医院两院区安消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1（含硬件及软件配置参数及技术要求）

二、交货期限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

1）、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72 号，

2）、南京儿童医院(河西院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 8 号。

（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739798.1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需求而超出招标文件清单所列的全部一切费用）。

由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要求删除或增加功能，乙方应配合调整，但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优惠条件保持不变。乙方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作专门说明。

四、付款及结算的方式

1、付款方式

1）先票后付，合同签订且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预付款；

2）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正常稳定运行满 90 天，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已付 10%预付款）；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存在虚开、错开、延迟、作废无法抵扣，导致甲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损失、税务罚款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全额扣除。

3）质保期第一年结束，无质量故障、无售后违约、无知识产权纠纷、完成全部维保服务，一次性付清尾款。

4）若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政策执行。

2、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全部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设备、施工、售后存在质量缺陷未整改;

2） 乙方逾期完工、逾期维保、未完成培训;

3） 发生数据泄露、知识产权侵权、安全事故;

4） 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5） 发票不合规、资料缺失不实、未配合审计;

6） 存在违约行为，违约金、损失未赔付到位。

3、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履约保证金，未足额缴纳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暂停进场施工。质保期满无违约无息全额退还。施工、验收、质保期内若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维修费用、损失赔偿，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五、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硬件及软件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投标文件明确列明存在负偏离的除外。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或者甲方提供的标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的全新正品原装（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节能规定，所有货物必须标识清晰，相关质保、合格证书齐全。硬件设备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 3 年质保，配套软件永久免费升级；乙方进场验收时同步交付全部合格厂商的供货授权、质保函、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维保期间如需更换、维修需提供原厂同规格或更高规格全新配件，无合规厂商授权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中国数据保护法律和网络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保证所接触到的一切甲方数据不泄露，更不得以商业为目的而出售，确保本项目及甲方网络信息安全，如果乙方违反以上要求或产生任何不良后果，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完成全部善后工作。

5、本项目相关硬件需根据甲方要求对接医院现有安防和消防系统，不得收取接口费等费用。如因乙方软硬件、技术方案原因无法实现对接，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重构软件，逾期完成按第十一条逾期违约金计罚，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项目实施要求

1、甲方委派郑明伟（广州路院区，联系电话：18951768320）、缪育林（河西院区，联系电话：17788388296）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的沟通与联系工作。乙方委派郭瑞（联系电话：15062214058）为项目日常执行对接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事宜。

2、甲方保障乙方现场施工所需要的图纸、门禁及出入权限。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安全作业情况，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持证上岗，规范作业。乙方承担维保全过程的安全主体责任，自行负责作业人员安全、设备及场地安全，作业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地面、墙面等均无污染，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理离场。

4、设备正式移交之前，乙方应做好已完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出现损坏、丢失等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6、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7、乙方必须不侵犯泄露甲方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和隐私，因甲方提出要求的定制化软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基于甲方院内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的著作权归南京市儿童医院所有；不得用于其他医院、商业项目，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售卖源码，违者按合同总价 1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七、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备包装，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

4、设备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手续后方可视为实际交付，验收前乙方需在设备已送达和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八、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负责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要求，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拒收。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收设备或者解除合同的，安装调试期间设备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施工，硬件、软件无相关问题，甲乙双方认同后甲方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相关设备无国家标准时按地方相关标准或行业规范进行验收。

2、验收中如发现设施、设备存在质量、制造、设计及性能方面及功能上的缺陷和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需求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设备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4、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并不视为乙方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责任。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仅代表外观、当前功能验收通过；设备底层或内置硬件故障、软件底层漏洞、系统联动缺陷、数据安全漏洞等隐性质量问题，甲方可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追责，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重构系统并赔偿损失。

十、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

1.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每月定期维护不少于一次，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给甲方留档备查。

1.2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5 分钟之内响应，一般问题 30 分钟内解决，严重问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24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超过响应时间，参考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 2 款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培训要求

2.1 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和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包含软、硬件使用的免费培训，如有新人或者有疑问，需提供补充培训，直至掌握为止）。有关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本期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乙方提出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须及时实施。

2.2 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2.3 若甲方对讲师培训效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培训讲师。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培训时间安排合格讲师，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4%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0.04%违约金，累计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6%。

2、乙方软硬件设备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4%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若乙方由于人员离职等原因必须更换时，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人员擅自更换或未配备到位的，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总价 0.04%违约金。

4、若乙方所交付的硬件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软件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需在 15 日内解决退换货问题。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需缴纳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原收货截止日次日起计至合格货物收到之日止，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0.04%支付。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8%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需赔偿对方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对方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应由违约方另行补齐。

7、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另行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 7 日内整改完成；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①解除本合同；②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③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④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另行招标、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

9、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另行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包、分包本项目施工、软件开发、维保，视为根本违约，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2% 违约金，造成损失另行

赔偿。

11. 乙方人员泄露院内数据、安防图纸、消防布局等涉密资料，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造成损失另行赔偿，甲方永久终止合作并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2.本合同中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权利主张产生的差旅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行政处罚的罚款及赔偿金等。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有严重违约情形需终止合同，需经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的组成

1、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 中标通知书；

1.2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单；

1.3 本合同正文；

1.4 项目招标文件及全部附件、采购需求；

1.5 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方案、分项报价、优惠承诺；

1.6 招投标全过程澄清、往来书面函件；

1.7 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法律法规；

2、双方签订的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解释顺序相同的文件，若出现矛盾或差异，以最晚签订的书面材料为准。

3、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服务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江东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25-83117500

传真：025-83304239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8.31

乙方：江苏全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中关村信息谷 9 幢 A 座 101 室

公司联系方式：

传真：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8.2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观音山支行

账号：10709501040025042